

附件3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列入基本履职事项清单的行政处罚权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事项具体职责和履职程序	备注
1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为进行处罚。	调整工作事项名称表述，继续赋权乡镇。纳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做好村容村貌提升和‘厕所革命’工作”事项，作为一条具体职责。
2	未密闭煤炭、煤研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煤炭、煤研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对未密闭煤炭、煤研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煤炭、煤研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继续赋权乡镇（合黎镇继续上收由部门执行）。纳入“做好本镇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和监督管理工作”事项，作为一条具体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事项具体职责和履职程序	备注
3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高台县住建局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继续赋权乡镇。纳入“做好本镇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和监督管理工作”事项，作为一条具体职责。
4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高台县住建局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继续赋权乡镇。纳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做好村容村貌提升和‘厕所革命’工作”事项，作为一条具体职责。
5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高台县住建局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继续赋权乡镇。纳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做好村容村貌提升和‘厕所革命’工作”事项，作为一条具体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事项具体职责和履职程序	备注
6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高台县住建局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调整工作事项名称表述，继续赋权乡镇。纳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做好村容村貌提升和‘厕所革命’工作”事项，作为一条具体职责
7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高台县住建局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调整工作事项名称表述，继续赋权乡镇。纳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做好村容村貌提升和‘厕所革命’工作”事项，作为一条具体职责。
8	对农膜使用者为个人，在农田或者其他农业用地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的处罚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对农膜使用者为个人，在农田或者其他农业用地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的行为进行处罚。	调整工作事项名称表述，继续赋权乡镇（城关镇继续上收由部门执行）。纳入“做好本镇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和监督管理工作”事项，作为一条具体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事项具体职责和履职程序	备注
9	对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处罚	高台县林草局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对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行为进行处罚。	继续赋权乡镇（城关镇继续上收由部门执行）。纳入“落实林长制工作责任，开展巡护巡查，做好林草资源监督管理工作”事项，作为一条具体职责。
10	对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防火期内，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拒绝接受防火登记、检查；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的处罚	高台县林草局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对对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防火期内，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拒绝接受防火登记、检查；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的行为进行处罚。	调整工作事项名称表述，继续赋权乡镇。（城关镇继续上收由部门执行）。纳入“落实林长制工作责任，开展巡护巡查，做好林草资源监督管理工作”事项，作为一条具体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事项具体职责和履职程序	备注
11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外)	高台县住建局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城市建成区外)。	赋权乡镇(城关镇上收由部门执行)。纳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做好村容村貌提升和‘厕所革命’工作”事项,作为一条具体职责。
12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外)	高台县住建局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城市建成区外)。	赋权乡镇(城关镇上收由部门执行)。纳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做好村容村貌提升和‘厕所革命’工作”事项,作为一条具体职责。
13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赋权乡镇(城关镇上收由部门执行)。纳入“负责本镇农村宅基地审批、自建房排查管理,做好农村危旧房、抗震房改造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政策落实”事项,作为一条具体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事项具体职责和履职程序	备注
14	对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处罚	高台县林草局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对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赋权乡镇（城关镇上收由部门执行）。纳入“落实林长制工作责任，开展巡护巡查，做好林草资源监督管理工作”事项，作为一条具体职责。
15	对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高台县林草局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对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赋权乡镇（城关镇上收由部门执行）。纳入“落实林长制工作责任，开展巡护巡查，做好林草资源监督管理工作”事项，作为一条具体职责。
16	对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高台县林草局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对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赋权乡镇（城关镇上收由部门执行）。纳入“落实林长制工作责任，开展巡护巡查，做好林草资源监督管理工作”事项，作为一条具体职责。